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90068874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0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维科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饮马井街2号院4号楼1层0677号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牙科用印模材料；牙齿填充材料；牙科用固定材料；牙科用树脂水门汀；牙齿修复材料；牙科用陶瓷；牙科修复用牙齿贴面；牙科用合金；牙科和牙科技术用复合材料；牙科用黏合剂；  
第10类：假牙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畸齿矫正仪器；牙科用修复工具；牙科用充填器械；牙医用外科设备和器械；颊面管；牙科用口腔冲洗器；牙用植入物；牙科用牙齿美白仪